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采购 2026 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 2026 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64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首页 / 我要查我的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5750324783D

成立日期: 2003年05月15日

登记机关: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JC-GK-20260063 第1包 2026-08-04 14:17:14

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04 14:17:14

